

证券代码：301677

证券简称：欣兴工具

公告编号：2026-008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14 日 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14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冬伟先生
- 6、召开地点：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4 人，代表股份 69,738,8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73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9,485,3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48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7 人，代表股份 253,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5%。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8 人，代表股份 253,5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7 人，代表股份 253,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35%。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9,639,6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78%；反对 74,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1%；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8857%；反对 74,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4531%；弃权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613%。

（二）逐项审议《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9,640,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3%；反对 7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195%；反对 79,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3459%；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347%。

议案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69,640,7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3%；反对 7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195%；反对 79,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3459%；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3347%。

议案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42,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12%；反对 7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8321%；反对 79,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3459%；弃权 17,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8220%。

议案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43,0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26%；反对 77,8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7%；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7,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2.2264%；反对 77,8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0.7149%；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586%。

议案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38,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68%；反对 79,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6096%；反对 79,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247%；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9656%。

议案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38,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59%；反对 79,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0.3730%；反对 79,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247%；弃权 20,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2022%。

议案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40,1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85%；反对 7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19,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0829%；反

对 79,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3459%；弃权 1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5713%。

议案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41,4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4%；反对 79,4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0%；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5955%；反对 79,4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3459%；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586%。

议案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41,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1%；反对 79,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5166%；反对 79,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247%；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586%。

议案 2.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40,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96%；反对 79,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3983%；反对 79,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247%；弃权 1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1769%。

议案 2.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41,2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1%；反对 79,6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3%；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5166%；反对 79,6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1.4247%；弃权 17,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0586%。

议案 2.1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30,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7%；反对 89,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0%；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2972%；反对 89,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2104%；弃权 1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7.492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9,628,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24%；反对 89,2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80%；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6663%；反对 89,2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5.2104%；弃权 20,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12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李波、沈高妍；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9 月 14 日